

“一国两制”三题

李步云*

“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已在香港回归问题上取得成功,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面付诸实施。它得到了包括香港人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衷心拥护,也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普遍赞扬和高度评价。

“一国两制”构想的基本内容应当怎样简明地概括?为什么它在五十年内“不能变”、五十年后“不会变”?这一构想的伟大意义究竟何在?本文试图就以上三个问题谈一些看法。

“一国两制”的基本内容,有人认为是“成立特区”、“制度不变”、“高度自治”、“港人治港”;^[1]有人概括为“一个国家”、“两种制度”、“高度自治”。^[2]笔者认为,这一构想归纳为如下五个基本点较为全面和适当:(一)“一个国家”,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神圣领土。对内,只有一个中央人民政府和一部宪法;对外,只有一个由中央人民政府代表的统一的国家主权。(二)“两种制度”。在一个国家的前提下,香港、澳门和台湾实行与内地社会主义制度不同的资本主义制度,经济、社会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法律基本不变。(三)“高度自治”。国家统一后,香港、澳门和台湾政府在各自的特别行政区内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司法权和终审权。(四)本地人管理。在香港即“港人治港”。在澳门和台湾,也是实行这一原则。中央政府不派一官一吏去该地区参与管理。这是相对独立和区别于“高度自治”的一项重要原则。(五)五十年不变。“一国两制”并不是一种策略措施,而是一项战略构想。“五十年不变”是这一构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一国两制”只是权宜之计,它就未必伟大,事实上也很难行得通。这里没有提“成立特区”,因为它是落实“一国两制”构想的政治与法律措施,而不是“一国两制”内容本身。

勿庸讳言,今天或今后都会有人对“五十年不变”存有疑虑。因此,这个问题值得认真探讨。笔者认为,“五十年不变”的科学依据,主要不是中国政府领导人的一再承诺,甚至也主要不是法律对此作了明确规定,而是由当代中国与世界经济、政治、文化的客观条件和发展趋势所决定。邓小平的伟大之处在于,他提出“一国两制”;正是基于对这种客观条件和发展趋势的远见卓识。他提出这一构想并不是一时的心血来潮,而是从“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出发,牢牢把握住了“和平与发展”这一时代精神。正如江泽民所说,“这些方针政策,是中央人民政府为了维护香港同胞的切身利益和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而深思熟虑地提出来的。坚持这些方针政策,于香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1] 赵秉欣:《“一国两制”是实现和平统一的基本国策》,载《香港新纪元》,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9页以下。

[2] 吴建:《“一国两制”与香港基本法》,人民日报1997年5月23日。

港有益、于全国有益、于世界有益,因而是没有任何理由去改变的。”^[3]具体说,实行“一国两制”包括这一构想至少五十年不变,有如下五个主要理由:

第一,实行“一国两制”,是保持香港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的最佳选择。香港的经济、社会、政治、法律等制度和内地不同,居民的生活方式和思想意识同内地也不同。要合理地解决香港问题,保持它的繁荣稳定,就应当从香港的历史和现实状况出发,充分尊重香港同胞的意愿。1996年香港人均生产总值达24500美元,已超过加拿大和澳大利亚,香港的经济体系是当今世界最自由最具活力的经济体系。^[4]人们没有理由去改变它。一个社会动荡不定、人人远走他乡、经济衰败凋零的香港,是香港同胞和内地人民所绝不愿意看到的,也不符合中国政府为人民谋利益的根本宗旨。现在,内地实行“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以先富带后富的政策。^[5]这不仅是一个伦理问题,也是一个科学问题。绝对平均主义,只会导致普遍贫困。香港今日的成就,是香港同胞自己创造出来的。让香港同胞先富起来,也是合情合理的事情。

第二,实行“一国两制”有利于实现全国经济发展战略,促进祖国的繁荣昌盛。到2000年,中国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将比1980年翻两番;到2010年,国民生产总值将比2000年翻一番。到二十一世纪中叶,中国的经济将接近发达国家水平。实现这一经济发展战略目标,是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邓小平指出:“为什么说五十年不变?这是有根据的,不只是安定香港的人心,而是考虑到香港的繁荣与稳定同中国的发展战略有着密切的关联。”^[6]香港是公认的世界金融、贸易、航运、资讯中心,^[7]是中国内地进行现代化建设通向西方世界的桥梁,也是西方世界进入中国市场的桥梁。^[8]实行“一国两制”以保持香港的繁荣稳定,符合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的整体利益。

第三,实行“一国两制”,是完成中国统一大业的需要。在中国和平统一的进程中,香港是第一站,已经实现;澳门是第二站,指日可待;台湾是第三站,可能还需要较长的时间。但“一国两制”在香港实施成功,必将对台湾问题的解决以最后完成中国的统一大业起垂范作用。以“一国两制”模式解决台湾问题,比香港和澳门还要宽松,不派军队去台湾即是一例。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神圣领土的一部分,这是绝大多数国家(包括美国在内)和国际社会的庄严承诺。现代战争是残酷的。2100万台湾同胞同大陆同胞是兄弟姊妹,中国人没有理由打中国人。让一个富饶繁荣的宝岛变成一片焦土,这是任何人都不愿看到的。中国政府没有承诺放弃使用武力,目的是抑制和反对“台独”势力分裂祖国的活动,其用意是十分清楚和充分可信的。中国的统一,不是哪个党哪个派的事情,而是整个中华民族的共同愿望和事业。只要坚持“一国两

[3] 江泽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庆典上的讲话》,《人民日报》1997年7月2日。

[4] 董建华先生的就职演辞,《人民日报》1997年7月2日。

[5] 新华社1994年9月25日讯:国家工商管理局统计,到该年6月底,全国私营企业达32.8万户,就业人员500.8万人,注册资金1041亿元。另据《上海家庭报》载:目前大陆富有者(即个人年收入达十万元以上或注册资产超过100万元)已达3000万人。

[6] 《“一国两制”重要文献选编》,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5月版,第109页。

[7] 香港是仅次于伦敦、纽约的世界第三大金融中心,到1993年,全世界500家最大银行中已有311家在香港设有分支机构。按人均计算,香港每人每年的贸易额超过二亿美元。到1993年,香港在世界十大贸易国家和地区的排行榜已跃居第八位。香港同旧金山、里约热内卢是世界上三个最优良的港口,香港货柜吞吐量已占世界第一位。

[8] 1979年至1994年,港商在大陆实际投资600亿美元,占外商总投资额的60%以上。转引自李瑞环:《坚决贯彻基本法是香港保持稳定繁荣的重要条件》,参见前引[6]书,第277页。

制'的方针并长期不变,台湾问题终究是可以解决的。

第四,中国政府有良好的国际信誉,一定会履行中英、中葡'联合声明'中承担的义务。实行“一国两制”方针五十年不变,已写进香港和澳门“基本法”以及中英、中葡联合声明。这两个联合声明,具有国际双边条约的性质。“仁义礼智信”是中国的传统美德。从1949年新中国成立到现在,中国政府在履行国际条约中所承担的义务,记录一直是好的。中国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倡导者。以“一国两制”方式妥善地解决香港问题,为解决国际争端提供了一个成功的范例,也为维护亚太地区和世界和平作出了贡献。中国需要有一个长期的和平环境,来实现自己的发展战略目标。中国也需要在国际社会取得良好信誉,来有力地推行改革开放政策。如果今后有人想改变“一国两制”这一基本方针,就将严重损害中国的国际信誉,不仅在国内会遭到人民包括香港同胞的反对,在国际社会也将遇到严重麻烦。关于这个问题,邓小平先生说得好:“联合声明确定的内容肯定是不变的。我们中国政府,中共中央即使在过去的动乱年代,在国际上说话也是算数的。讲信义是我国民族的传统,不是我们这一代才有的。这也体现出我们古老大国的风度,泱泱大国嘛。作为一个大国有自己的尊严,有自己遵循的准则。我们在协议中说五十年不变,就是五十年不变。”^[9]

第五,“一国两制”的方针同改革开放的总政策息息相关。改革开放不会变,“一国两制”就不会变。自1978年以来,中国的执政党和政府为了建设一个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强国,先后作出了四个具有根本性和全局性意义的战略决策:一是“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变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二是由实行计划经济转变为实行市场经济;三是由闭关锁国走向对外开放;四是由人治向法治过渡,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10]这是积数十年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包括付出了十年“文革”这一民族历史悲剧的惨重代价而得出的科学结论。这些决策,符合事物的规律,符合时代的精神,符合人民的利益,且已大见成效,深入人心。正如邓小平所指出:“中国现在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有谁改得了?如果改了,中国百分之八十的人的生活就要下降,我们就会丧失人心。我们的路走对了,人民赞成,就变不了。”^[11]

这里还有一个值得人们深思的问题,即邓小平提出的“一国两制”不仅五十年内“不能变”,五十年后也“不会变”这一论断。^[12]其根据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五十年以后,实践证明在那里实行的政策和制度是正确的有效的,香港继续保持了稳定,发展了繁荣,就没有理由再去改变那里的制度。^[13]二是五十年以后,中国同国际上的交往将更加频繁,更加相互依赖,更不可分,开放政策就更不会变了,香港作为中国对外开放的桥梁就更不能变了。^[14]三是五十年以后,内地发展起来了,内地和香港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接近了,也没有必要再去改变哪里的现状。^[15]实际上,除了以上这些,可能还有其他一些理由和根据。例如,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有原则区别,但经过长期的发展演变,两种制度将日益接近;人们对两种制度的看法也将发生变化。如此等等。

[9]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72页以下。

[10] 在1996年3月召开的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建设法治国家已被正式确认为国家的奋斗目标。

[11]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59页。

[12] 邓小平说,一国两制“至少要管五十年”,“五十年后更没有变的必要”。参见前引[6],第109页;《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15页以下。

[13][14] 参见前引[6]第95页,第65页。

[15] 参见前引[6],第25页。

无论是在中国还是全世界,“一国两制”构想都是一个没有先例的创举和杰作。邓小平在谈到香港基本法的制定时曾说,这是一部具有历史意义和国际意义的法律,“说它具有历史意义,不只对过去、现在,而且包括将来;说国际意义,不只对第三世界,而且对全人类都具有长远意义。”^[6]一些著名国际机构和人士在评价“一国两制”时提出:“这是二十世纪世界战略史上从来没有攀登过的新高峰”,^[7]这一构想“可以为未来的政治哲学开一新纪元。”^[8]笔者认为,从世界和未来的角度看,“一国两制”的重要意义首先是思想的和理论的,因为它将引发人们对一系列重大问题的思考。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因而它又将深刻影响未来制度的设计与构建。

一、关于社会主义学说

既然在一个国家里,两种制度可以长期并存,这就有力地证明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并不是绝对对立和水火不能相容的。事实上,这两种制度彼此之间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资本主义有计划,社会主义有市场,即是一例。在经济的其他方面以及在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等领域,这种现象也是存在的。存在于这两种不同制度之中的某些共同的一致东西,总是这样那样,或多或少地符合事物的本性、反映客观的规律、体现人类的价值追求。否则,我们将无法解释,为什么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生产力仍然迅速增长,而社会主义思潮也会风行世界各地。就市场经济而言,两者具有共同规律性的东西,也是难以否认的。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崇尚平等,但自由不够,因而需要改革,以扩大地方、企事业单位和劳动者个人的自由度;资本主义崇尚自由,但平等太少,因而有“福利国家”的出现。这种状况,是由人类社会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与制度文明不断向前发展所决定的,也是制度文明不断提高的表现。把这两种不同制度中的哪一种看成是绝对地好或绝对地坏,是不客观的。每个人对这两种不同的制度完全可以作出自己的价值判断和选择,这种自由应当予以充分的尊重。中国“文革”期间,不允许农民用自留地上种的蔬菜或自己养的鸡生的蛋到集市上交易,名曰“割资本主义尾巴”。这种荒唐的思想和做法虽然已成历史,但以反对“资本主义”为理由来否定中国现行一系列改革政策的人却依然存在。“一国两制”的构想及其成功实践,必定会为人们思考这一问题产生广泛的重大的影响。

社会主义的思想和制度不是从天下掉下来的,也不是某个人或某些人头脑中固有的,而应当来自实践。它们没有也不应当有一种不变的和固定的模式。世界上的社会主义思潮和制度构想是多种多样的。它们的具体形式受各国不同的民族特性的影响,也随着世界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客观条件和实践经验而演变。1978年以来,以邓小平为首的中国领导人和政府,致力于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建设与制度构建,“一国两制”就是其中的一个很重要内容。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是当代中国进行各项改革的哲学基础,“一国两制”则是运用这一正确的哲学理论解决中国面临的各种问题的光辉典范。人们常称道邓小平提出“一国两制”是具有超凡的胆略的勇气。这种胆略正是来自对事物本性和时代精神的科学洞察;这种勇气正是来自对人民的意愿的拥护和充分确信。有些人认为中国的改革和开放政策是“离经叛道”,实际上是这些人

[6]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352页。

[7] 转引自《邓小平“一国两制”思想研究》,辽宁出版社1992年版,第5页。

[8] 梁厚甫:《谈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明报》1984年6月15日。

把一百多年前马克思的某些设想和行之长久的斯大林时代的社会主义模式当做是不能改变和逾越的“真理”。完全可以肯定,“一国两制”构想及其成功实践,对未来中国社会主义制度的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必将发挥深远的影响。

用“一国两制”方式解决香港、澳门和台湾问题,根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保持这些地区的繁荣稳定,促进内地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人类社会历史的发展,是经济、政治、文化等等各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其中生产力水平的提高是最终的决定性力量。是否促进了当时当地生产力的发展,是评价一切历史人物和事件的根本依据。这一历史唯物主义原理是人所共知的。中国古人云,“民以食为天”。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是人的第一需要;经济的发展,又是政治和文化发展的基础。在邓小平提出的“社会主义本质”新概念的诸要素中,“共同富裕”是最根本的一条。他提出以“三个有利于”(即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综合国力的增强,有利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作为衡量一切政策措施与制度构建的根本标准,讲的也是这个道理。相对于发展经济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来说,所有制只是一种手段。这同生产关系必须由生产力所决定并为其服务的原理是完全一致的。现在中国政府主张,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并存,其旨意有二:一是国家拥有必要的物质手段,以加强对经济活动的适度宏观调控。其目的是促进生产力能得到更快的发展。二是国家拥有必要的物质手段,以保证社会全体成员能共同富裕。因此,“公有制为主体”究竟应当是怎样一个量的概念;公有制的“质”,即它自身的改革(如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搞股份制等等),都要依照其是否促进了经济的发展这一根本原则来决定取舍。中国“文革”期间有句名言:“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如果仍然按照这种价值观的逻辑行事,那么今天就应当是:“宁要萧条衰败的社会主义香港,也不要繁荣稳定的资本主义香港。”然而“一国两制”构想正是反其道而行之。这对未来中国制度的影响是不可低估的。

二、关于国家学说

在国家性质问题上,在一个国家里,主体部分实行社会主义,由共产党执政;而在若干局部地区实行资本主义,由并不信仰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人完全掌权,中央不派一官一吏去管理,而且长期不变,这在历史上没有先例。有些国家过去和现在有过类似的做法,如印度的孟加拉邦由共产党执政,但制度和政策的差异,地方权力享有的程度,生活方式和意识形态的不同,远不如“一国两制”这样典型。不难看出,“一国两制”将为未来国家内部不同政治信仰和派别的人彼此之间的相互尊重,提供一个富有想象力的范例。

在国家政体问题上,一个国家的局部地区能够享有如此高度的自治权,实属罕见。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货币发行权,独立的财政权和税收权、司法终审权,这在联邦制国家的成员邦或州也是不能享有的。在政体类型划分上,依照“一国两制”构想,中国政体应属单一制。但是,也未尝不可以把这种体制看作是介于单一制和联邦制之间的一种新型的国家政体。地方自治是现代民主的一项重要内容,目前世界上一些国家如印度、日本等等正在加强和发展地方自治。事实上,这也是一种国际性趋势。“一国两制”将为此提供新经验。

在国家职能问题上,“一国两制”构想也向某些传统观念提出了挑战。例如,“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器”;国家是“阶级斗争的工具”,今天是否对中国仍然适用,很值得认真思考。中国内地早已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变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作出这个决策是付出过很大代

价的。在内地,现在是什么阶级统治什么阶级?是什么阶级运用国家机器向什么阶级进行‘阶级斗争’?对中国现在的国家职能问题如果仍然坚持这样的观念,在理论上是完全脱离实际的,在实践是十分有害的。如果认为这样的观点是‘普遍真理’,对香港也应当适用,那香港特区政府的官员会怎么看,老百姓会怎么想?如果将这些‘理论’付诸实践,其灾难性后果,也是任何人都可以预料得到的。所有这些都要求并势必促使人们对国家职能问题作出新的分析和概括。

三、关于法律理论

“一国两制”构想将使中国的法律体系出现“一国、两法、两域、四区”的多姿多彩的新格局。“一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与未来澳门、台湾的法律,都是它的统一的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两法”指社会主义的法与资本主义的法。“两域”指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这两个不同的法域。“四区”指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这四个地区的实体法与程序法各有自己不同的内容和特点。这种新格局必将给我们带来新问题,如案件的管辖、案件的调查取证、法律的适用、判决的互相承认和执行、文书的送达、案犯的移交等等,都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这种新格局也必然给我们的法制建设带来如下一些积极的影响和后果:它将要求进一步制定各种法律以促进立法的完善;它将要求相互学习和借鉴以提高立法的质量;它将要求相互尊重对方法律的权威以促进严格依法办事;它将要求彼此遵循国际惯例以促进各种法律同国际接轨。一句话,所有这些都将有利于加速中国建设法治国家的历史性进程。

“一国两制”的构想及实践还必将推动一系列法学理论的更新。“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和“法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即是一例。已故的胡乔木先生就曾指出,当代中国已经没有什么“被统治阶级”;既然如此,又哪来的“统治阶级”?因此,他主张抛弃这种“理论”。显然,他的观点是完全合乎事实和逻辑的。把法律仅仅归结为“意志”,就会否定法律必须符合事物的本性和客观规律。把法律仅仅归结为“工具”,就会否定法律的伦理性,忽视法应是社会文明的体现。对法的本质和功能作那样的概括和表述,也势必否定法的社会性、共同性和民族性。中国内地曾经一度盛行的人治主义、法律虚无主义、法律实用主义、法律主观主义,都同这一法律理论有关。同样,如果用“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去解释香港基本法和其他法律,无论你从哪个方面去分析和论证,都是根本说不通的。假若想用这样的“理论”去指导香港未来的立法、执法和司法,其后果更是不堪设想。

四、关于国际关系

现今世界上,某些国家之间还存在各种历史遗留问题和争端,面临着是用和平方式还是通过战争手段来解决的问题。“一国两制”构想及其实践,为国家间解决这方面的问题和争端提供了一个杰出的范例。“和平”之所以成为当今时代精神的基本内容,是因为全人类曾饱受战争之苦。而“和平”也是各国人民要求发展经济和社会全面进步的基本条件。虽然国与国之间的和平共处已成为我们这个时代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国际法准则,但诉诸武力以解决各种争端的事件却时有发生,给一些国家和民族带来了不可言状的灾难。没有先例的“一国两制”的构想的提出,中英双方通过共同努力和互谅互让妥善地解决了香港回归问题,为国际关系学说的理论和实践,书写了为各国政府和人民所普遍赞赏的最为光辉的一页,也必将为维护亚太地区 and 世界

的和平发挥深远的影响。

五、关于政治伦理

邓小平说:“和平共处的原则不仅在处理国际关系问题上,而且在一个国家处理自己内政问题上,也是一个好办法。”^{〔9〕}这在理论上无疑是一个创见和发展。“和为贵”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彼此宽容也正在逐步成为现今世界政治伦理的主旋律。现在国与国之间、在一些国家的内部,还存在太多的矛盾和冲突,诸诉武力的也不在少数。人民渴望和平,时代呼唤和平。在全球范围内倡导“和为贵”和彼此宽容的政治伦理是十分重要和迫切的。如果国家与国家之间能和平共处,民族与民族之间能友爱相助,政党和政党之间能诚信相处,群体与群体之间能和睦相济,个人与个人之间能友爱相待,我们这个世界就会变得更加美好。“一国两制”构想为倡导和实践宽容主义的政治伦理树立了一个典范。

《美国法典》(商业贸易法海关法卷)简介

《美国法典》(商业贸易法海关法卷)已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于1997年7月出版。

第15编商业贸易法 分别规定:限制贸易的垄断和托拉斯;联邦贸易委员会,促进出口贸易和防止不正当竞争方法;证券和信托凭单;证券交易;证券投资者的保护;公用事业控股公司;投资公司和投资顾问;小企业资本形成;商标(已废除);中国贸易;统计与商业情报;度量衡与标准时间;国家标准和技术研究所标准参考数据项目;虚假标示的黄金、白银或其制成品;国家气象局;改变天气的活动或尝试,报告要求;战时财务公司(已删除);州烟草税的征收;州际商业所得税;腐蚀性毒药(已废除);商会对农民合作社的差别待遇;纺织业基金会;渔业;建设财务公司(已废除);对小型企业的援助。

第9编仲裁法 分别规定:总则;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公约。

第41编政府合同法 分别规定:总则;战争合同的中止;武装力量的供给和服务的采办(已废除);采办程序;对行政决定的司法审查;服务合同劳工标准;联邦采办政策办公室;合同争议;无毒品工作场所。

第19编关税法 分别规定:征税区、口岸和官员;对外贸易区;关税委员会(已废除或删除);关税和有关条款;1930年关税法;走私;贸易博览会项目;贸易发展项目;汽车产品;教育、科学、文化性质的视听材料;海关机构;前哥伦比亚纪念物或建筑雕塑或壁画的进口;1974年贸易法;1979年贸易协定法;文化财产公约;加勒比盆地经济的恢复;葡萄酒贸易;贸易协定的谈判和履行;协调海关税则的实施;电信贸易。

第11编破产法 分别规定:总则;案件的管理;债权人、债务人及破产人;清算;市政府债务的调整;重组;有正常收入的个体农场主之债务调整;有正常收入的个人之债务调整;破产规则及正式格式。

本卷定价198元。邮购八折优惠。书款请汇至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财务科。帐号:10-891104-85(工商银行东四南分理处)联系人:湛洪。联系电话:(010)64043942。地址:北京沙滩北街15号(邮政编码:100720)。

〔9〕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97页。